

债券代码:1680345 (银行间)、127447 (上交所) 债券简称: 16 南京地铁债、
16 宁地铁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发行人: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18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6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233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

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6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南京地铁债”或“16宁地铁”）。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6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起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3.29%。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6年8月26日。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16年8月29日起至2016年9月2日止。

（十）发行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6年8月29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8月29日起至2023年8月28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从债券存续期内第3、4、5、6、7年，每年除按时付息外，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四）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9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信用安排：无担保。

（二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发行人已按照2016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7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6南京地铁债”，证券代码为“1680345”；于201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6宁地铁”，证券代码为“127447”。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26亿元，16亿元用于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禄口新城南站至高淳段项目（以下简称“宁高城际二期”），1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

资金。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联合资信已于2018年6月1日出具《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该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权代理人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规定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债权代理人督促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制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其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债券代理人将会同发行人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规定用途和出资人的利益。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计划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三章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才高

设立日期：2000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2,037,106.503121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37,106.503121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28号地铁大厦

邮政编码：21000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蓉

联系电话：025-518920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17112677

所属行业：轨道交通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及沿线资源的投资和建设；轨道交通运营、资源经营及资产管理、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158,504,095,788.53 元，较 2016 年上升 7.32%，基本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152,014,594.80 元，较 2016 年上升 20.87%，也相应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07,491,670.77 元，净利润 211,023,224.9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549,322.99 元。

（二）公司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轨道交通行业和轨道交通资源开发行业，具体包括：（1）地铁运营业务。地铁运营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也是开展物业开发以及资源经营等业务的基础。地铁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地铁的票务收入。（2）资源开发

业务。为强化公司融资能力和自身盈利能力，南京市政府授予公司利用地铁设施提供客运运营服务经营的同时，授予了公司在地铁设施范围内，利用内部空间和设施直接或间接从事广告、租赁等非运营服务，研究并推动了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开发及地下空间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利用。资源开发业务主要包括：货物销售、广告、租赁、服务、物业管理。(3) 施工工程业务。施工工程建设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第三大来源，业务主要包括地铁工程设备租赁、土方外运、钢支撑、钢围挡建设、市政建设、设施设备维保等工程服务，以及地铁建材等辅助业务。

轨道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对区域经济的发展起着先导性的作用。公司是南京市地铁唯一的建设、运营的主体，在建设、运营、资源开发方面均具有区域垄断地位，在行业里处于先进水平，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主要业务分类统计，公司近两年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营业收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1,919,151,862.81	95.60%	1,684,648,385.17	96.16%
运营收入	1,438,943,446.93	71.68%	1,275,248,952.09	72.79%
货物销售业务	0.00	0.00%	0.00	0.00%
广告收入	167,018,048.08	8.32%	139,692,875.37	0.00%
租赁收入	176,014,341.93	8.77%	148,804,271.60	7.97%
服务收入	16,901,142.84	0.84%	41,409,082.86	8.49%
物业管理收入	24,021,036.74	1.20%	14,136,216.79	2.36%
施工工程收入	11,896,153.58	0.59%	18,877,708.88	0.81%
咨询监测收入	69,860,804.06	3.48%	46,479,277.58	1.08%
其他	14,496,888.65	0.72%	0.00	2.65%
(2)其他业务小计	88,339,807.96	4.40%	67,285,782.81	3.84%
合计	2,007,491,670.77	100.00%	1,751,934,167.98	100.00%

项目	2017 年营业成本		2016 年营业成本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3,136,237,563.83	97.68%	2,762,757,153.07	98.45%
运营收入	3,019,418,308.79	94.04%	2,626,529,092.16	93.60%
货物销售业务	127,474.82	0.00%	0.00	0.00%
广告收入	2,726,920.88	0.08%	40,890.40	0.00%
租赁收入	22,364,044.85	0.70%	61,439,709.71	2.19%

服务收入	10,306,856.75	0.32%	687,747.00	0.02%
物业管理收入	41,933,216.40	1.31%	46,981,325.15	1.67%
施工工程收入	11,183,081.00	0.35%	5,208,921.93	0.19%
咨询监测收入	28,177,660.34	0.88%	21,869,466.72	0.78%
其他	0.00	0.00%		0.00%
(2)其他业务小计	74,435,896.06	2.32%	43,473,195.12	1.55%
合计	3,210,673,459.89	100.00%	2,806,230,348.19	100.00%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58,504,095,788.53	147,696,300,718.23	7.32	不适用
2	总负债	100,249,977,335.15	99,194,188,512.54	1.06	不适用
3	净资产	58,254,118,453.38	48,502,112,205.69	20.11	不适用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52,014,594.80	45,629,635,675.98	20.87	不适用
5	资产负债率(%)	63.25	67.16	-5.82	不适用
6	流动比率	1.79	1.86	-3.76	不适用
7	速动比率	1.68	1.75	-4.00	不适用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3,587,559.79	11,448,778,858.19	-39.61	注 1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总收入	2,007,491,670.77	1,751,934,167.98	14.59	不适用
2	营业总成本	3,379,886,367.76	2,981,961,338.21	13.34	不适用
3	利润总额	224,195,553.47	231,607,170.15	-3.20	不适用
4	净利润	211,023,224.99	220,488,769.50	-4.29	不适用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2,597,923.27	213,270,270.30	-37.83	注 2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549,322.99	533,683,994.84	-30.57	注 3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44,768.64	138,052.19	4.87	不适用
8	EBITDA 利息倍数	20,245.42	41,114.84	-50.76	注 4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091,114.50	1,890,548,791.74	-22.08	不适用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11,770,682,236.24	-16,266,359,767.85	27.64	不适用

	现金流净额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782,178,090.77	11,743,437,064.06	-50.76	注 5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60	8.42	25.89	不适用	
13	存货周转率	2.21	3.11	-28.94	不适用	
14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不适用	
15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不适用	

注 1: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注 2: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多条线路开通运营, 运营成本相比运营收入增加较快, 使得同口径下营业利润有所降低。

注 3: 报告期公司对下属企业持股比例增加, 少数股东股权比例减少; 公司下属企业多为亏损, 因此摊至少数股东的亏损减少, 母公司所有者亏损增加, 从而使得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注 4: 由于报告期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注 5: 由于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二)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资产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元)	2016 年末余额 (元)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6,913,587,559.79	11,448,778,858.19	-39.61	注 1
应收票据	0.00	500,000.00	-100.00	注 2
应收账款	181,885,249.28	196,835,169.06	-7.60	不适用
预付款项	452,566,170.33	443,299,437.98	2.09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609,346.20	6,609,346.20	0.00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4,036,470,991.39	7,395,934,142.32	89.79	注 3
存货	1,539,264,683.19	1,361,835,816.87	13.03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954,331,424.08	1,430,368,070.94	36.63	注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9,000,877.00	186,390,750.00	97.97	注 5
投资性房地产	361,095,946.77	86,453,937.05	317.67	注 6
固定资产	78,313,451,461.36	79,684,057,474.49	-1.72	不适用
在建工程	46,498,428,015.00	37,628,016,554.16	23.57	不适用
工程物资	6,573,555.85	8,458,158.96	-22.28	不适用
无形资产	7,478,826,828.95	7,473,640,593.22	0.07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341,821,413.35	294,872,681.71	15.92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265.99	249,727.08	-27.01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不适用

注 1: 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银行存款减少。

注 2: 报告期末无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注 3: 随着在建工程增加, 发行人代垫的应由市财政及各区县承担的已完工线路借款利息增加。

注 4: 报告期末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

注 5: 报告期对南京地铁小镇开发建设西岗有限公司、南京宁和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河西地

铁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绿地地铁五号线项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州中电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增加。

注 6：南京地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白鹭洲及夫子庙在建工程项目结转。

（三）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负债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元)	2016 年末余额 (元)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580,000,000.00	3,280,000,000.00	-21.34	不适用
应付账款	2,797,399,724.61	3,446,768,997.76	-18.84	不适用
预收款项	207,836,553.07	187,780,805.44	10.68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21,633,586.85	78,499,364.47	54.95	注 1
应交税费	7,068,198.04	7,648,389.87	-7.59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21,076,506.85	121,279,618.48	-0.17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629,178,028.03	2,170,244,846.63	-24.93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5,810,000.00	2,419,000,000.00	158.61	注 2
其他流动负债	329,464,329.50	247,401,584.71	33.17	注 3
长期借款	71,471,432,398.92	69,749,453,530.80	2.47	不适用
应付债券	6,532,500,446.92	6,510,140,036.70	0.34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6,603,563,520.19	8,597,729,611.75	-23.19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293,014,042.17	2,378,241,725.93	-45.63	注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0.00	-	注 5

注 1：报告期末计提的短期薪酬增加。

注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注 3：应交基建收入增加。

注 4：土地专项拨款减少。

注 5：南京市财政局拨付的二号线列车增购补贴款计为报告期末的递延收益。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233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

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6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3.29%。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制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其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规定用途和出资人的利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26 亿元，16 亿元用于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禄口新城南站至高淳段项目（以下简称“宁高城际二期”），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16 南京地铁债”账户名称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账户：32101560026151520000，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584,4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末，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其中 1,600,000,000.00 元用于南京至高淳城际轨道禄口新城南站至高淳段项目，984,400,000.00 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计划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2019年至2023年分期兑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行人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开始，即债券存续期后五年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9日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经向发行人了解并确认，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按期偿还利息85,540,000.00元，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不涉及。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联合资信已于2018年6月1日出具《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该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6南京地铁债”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相比 2016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减少 300,000,000.00 元。

二、受限资产情况

2017 年末无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集团受限资产为 600,000,000.00 元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

三、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如下：（1）债券代码“101556026”，债券简称“15 宁地铁 MTN001”；（2）债券代码“121503001”，债券简称“15 南京地铁 PRN001”；（3）债券代码“121503002”，债券简称“15 南京地铁 PRN002”。报告期内，上述债券付息兑付情况均正常。

四、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相关当事人

2017 年，本次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六、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一)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十三) 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